

單位：新臺幣元（第 1 頁／共 1 頁）

[illegible]

註1：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28日公告辦理字第1070826456號公告修訂。
註2：期貨選擇權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所採用之英文代碼為準，惟期貨選擇權之台灣期貨交易所採用英文代碼之第三碼一律為0，如為國外期貨(資源經理)：Sran、OTC等係非相關商品，請填寫其中文及英文名稱。
註3：如為國外期貨(資源經理)：Sran、OTC等係非相關商品，如有內容，請於總資產類別下，於「其他類別」之「其他類別」下，填寫該期貨(資源經理)之名稱(含中文、英文)及說明，但該期貨(資源經理)之名稱應與金管會公告之名稱一致。(如為國外期貨資源經理行買賣交易金融資產發生)
註4：基金：為總資產，(A)+(B)+(C)+(D)占基金所有相對應資產中佔之比例，不得超過100%，若超過100%，則超過部份，(E)為增加投資效率，無效，應予以(C)欄位計算。
註5：(C)欄位之計算說明：舉例，若持有台股則下(Ex)為台股：(A)欄位為 10,000,000，(B)欄位為 8,000,000，則(C)欄位應為 8,000,000。若(C)欄位為 9,000,000，(B)欄位為 11,000,000，則(C)欄位應為 9,000,000。
另例，不完全符合台股比例之情形：若(C)欄位為 20,000,000(其中買進台股投資總額為11,000,000，買進台股選擇權總額為 9,000,000)；(B)欄位為 20,000,000(其中超過總資產所有投資資產相對應有價證券總資產之台股期貨資產總額為7,000,000，金融期貨資產總額為13,000,000)，則(C)欄位應為 7,000,000，只就計算台股比例之部位。
註6：(C)欄位計算之比例，不得為負數。若為負數(小於0)，表示(C)欄位計算錯誤。
註7：如無從事期貨選擇權期貨期貨，則無須填寫。如有，其填寫格式為：公司名稱、比例 (Ex：台積電、0%)。